

湖北环境资源交易中心

鄂环交〔2022〕10号

关于印发《湖北环境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排污权抵质押贷款登记（冻结）服务费收费 标准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《湖北环境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排污权抵质押贷款登记（冻结）服务费收费标准（试行）》已经集团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湖北环境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

2022年10月18日



湖北环境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

排污权抵质押贷款登记（冻结）服务费 收费标准（试行）

为盘活生态资源权益资产，优化生态环境资源配置，推动绿色金融创新发展，同时为规范湖北环境资源交易中心（以下简称环交中心）排污权抵质押贷款登记（冻结）服务费收费行为，依据国家有关规定，制定本标准。

一、排污权抵质押贷款登记（冻结）服务费根据单笔贷款金额进行按比例收取。

二、排污权抵质押贷款登记（冻结）服务费根据贷款金额年 1%收取，单笔服务费不足 100 元的按 100 元收取。

三、排污权抵质押贷款登记（冻结）服务费向借贷双方收取，承担比例由借贷双方自行协商确定。

四、本收费标准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如国家或湖北省另行制定相关收费标准，环交中心将遵照执行。

五、本收费标准由环交中心负责解释。